

## 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 函

地址：11693臺北市文山區萬美街2段21巷  
20號

承辦人：客服中心

電話：02-29320212分機341

電子信箱：pstccs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民國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訓教字第10830068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8年12月報名班期資訊、採購法微課程及臺北e大新課程上架DM

(7426183\_1083006867\_1\_ATTACH1.pdf、7426183\_1083006867\_1\_ATTACH2.jpg、  
7426183\_1083006867\_1\_ATTACH3.jpg)

主旨：檢送本處108年「發展職能系列」一般班期12月份班期資  
料1份，請貴屬人員踴躍報名參加，並於108年11月12日-  
22日完成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08年度訓練計畫辦理及加強照護關懷退休人員推  
動方案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班期資料已張貼於本處網站 (<http://dcsd.gov.taipei/>)  
「最新消息」，紙本報名表單請至本處網站首頁「顧客服  
務區」下載，請轉知貴屬人員。
- 三、配合本處實體新系統於11月11日上線（舊系統將於11月2  
日-10日進行資料移轉無法使用），請各機關人事人員於  
108年11月12日-22日至「實體班期人事登入系統」（網  
址：<http://dcsdcourse.taipei.gov.tw>  
/personnel\_login.php）完成班期報名作業。
- 四、旨揭部分班期開放3名本府各機關學校退休人員（不含退休



教師)共同參與，惠請各機關人事人員協助依說明三方式完成報名，並檢視其email的正確性及於身分別標註退休人員。

- 五、各班報名人數需達規定標準始開班，達開班標準即逕以email發送研習訊息予研習人員(含參訓退休人員)與貴機關人事人員，請多加留意。為免傳送漏失情事發生，研習訊息惠請貴機關人事人員再轉知研習人員。
- 六、表列班期原則於預定實施日期內開辦，惟偶有提前或延辦情況，開班時間需配合調整。
- 七、此外，為滿足同仁公務進修需求及提升同仁學習便利，本處臺北e大數位學習網全新推出【e大新課搶鮮報】、「評分及格最低標」、「風險辨識—有效預防可能的危機」及「工作計畫擬定好，任務執行沒煩惱」微課程，歡迎同仁上線e起樂學(<https://elearning.taipei>)。

正本：臺北市議會、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除外)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 人事機構(含附件)

